

院於明年提供中央政府 103 年度各單位預算書及 101 年度決算書時，同時於主計總處網站提供所有中央所屬各機關可資檢索、編輯，且格式統一、方便下載與讀取、內容完整之預算書及決算書電子檔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3 人，有鑒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、決算書長期以來資訊之公開未盡充分，內容編寫方式繁複、不易檢索，且各機關之預、決算科目細節亦始終未經統合，致使中央政府各機關年度預、決算書晦澀駁雜，有違「政府資訊透明化」之原則。目下主計總處於網路所對外提供之預算電子檔，亦僅止於中央政府預算之總說明、簡明表、預算表、分析表等部分，並未提供完整的預算書內容，致使社會大眾難以一窺總預算之核心與全貌，不利民間監督政府施政與政府公信力之建立。本於政府資訊應完全公開透明之原則，建請行政院於明年提供中央政府 103 年度各單位預算書及 101 年度決算書時，同時於主計總處網站提供所有中央所屬各機關可資檢索、編輯，且格式統一、方便下載與讀取、內容完整之預算書及決算書電子檔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鄭麗君

連署人：李昆澤 黃偉哲 蘇震清 吳宜臻 邱志偉  
林岱樺 李俊佖 許智傑 黃文玲 陳其邁  
尤美女 潘孟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八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九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惠美：（17 時 3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4 人，鑑於民國 79 年行政院辦理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時，向漁民承諾將本於回饋地方，無償撥地興建彰化漁港，以維護眾多漁民生計，惟計畫自 80 年核定後即無動靜；直到 96 年 7 月馬總統參訪彰化地方建設，再度承諾將優先興建彰化漁港，並納入中部地區十大幸福工程之一，101 年雖由農委會核撥四千萬先期補助規劃經費，惟目前中央及地方財源困窘，未來能否維持既定規劃、預算及時程，令人擔憂。為幫助漁業發展，增加漁民收益，並促進彰化沿海地區觀光產業發展，行政院應儘速將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納入中長期計畫，且經費應優先予以匡列，俾能持續推動相關工作，開發整體漁業之資源與商機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4 人，鑑於民國 79 年行政院辦理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時，向漁民承諾將本於回饋地方，無償撥地興建彰化漁港，以維護眾多漁民生計，惟計畫自 80 年核定後即無動靜；直到 96 年 7 月馬總統參訪彰化地方建設，再度承諾將優先興建彰化漁港，並納入中部地區十大幸福工程之一，101 年雖由農委會核撥四千萬先期補助規劃經費，惟目前中央及地方財源困窘，未來能否維持既定規劃、預算及時程，令人擔憂。為幫助漁業發展，增加漁民收益，以解決彰濱工業區開發所影響之廣大漁民生計問題，行政院應儘速將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納入中長期計畫，且經

費應優先予以匡列，俾能持續推動相關工作，開發整體漁業之資源與商機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彰濱工業區在開發初期徵用彰化沿海大小漁船與竹筏進出重鎮，導致眾多漁民只能依賴潮差大、設施簡易的崙尾漁港來進出。為補償鄰近漁民權益，避免漁民於漁訊時期錯失捕漁時機，民國 79 年行政院就承諾，將在彰濱鹿港區西側，無償撥用並闢建廣達五十多公頃、不需候潮、設施完善的「彰化漁港」，惟計畫自 80 年核定後即無動靜，至今僅完成「北防風林填築土方輸運工程」，後續工程均未展開，導致政府誠信遭受質疑。

二、彰化漁港開發案延宕 10 餘年，直到 96 年 1 月 22 日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審查通過，馬英九總統在 96 年 7 月 13 日造訪彰化縣塭仔漁港時承諾，未來將在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內開闢彰化觀光漁港，並納入中部地區十大幸福工程之一，為彰化漁港開發案重新燃起生機。

三、眼看彰化漁港開發新契機來臨，地方原期待 99 年得以開工興建，惟計畫一波三折，在 101 年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後，農委會承諾將先期補助四千萬納入明年度預算，考量中央及地方財源有限，未來能否維持既定規劃、預算及時程，令人憂慮。

四、彰化漁港開發計畫初步規劃將以發展近、遠洋以及養殖漁業為主軸，確保漁民近出港的安全與便利性，中、長期規劃則會朝向休閒漁業方向來發展，屆時結合彰濱工業區內五大博物館，及配合鹿港觀光人潮，將可加速鹿港地區的整體發展。

五、為讓此多功能漁港得以早日興建，實現長久以來對漁民的承諾，行政院應儘速將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納入中長期計畫，且經費應予優先匡列，俾能開發整體漁業的資源與商機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。

提案人：王惠美

連署人：呂學樟 林國正 林正二 簡東明 王育敏  
邱文彥 吳宜臻 鄭天財 蔣乃辛 李貴敏  
廖正井 陳碧涵 陳鎮湘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十一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3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1 人，鑒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2011 年決定，下令建置防災緊急訊息傳遞區域簡訊服務，在災害發生時可通知民眾疏散、撤離。然而隨著科技進步，智慧型手機日趨普遍，許多通訊、社群 APP 軟體主打免費傳訊功能，民眾也多使該類 APP 軟體互通訊息，如：Facebook、WhatsApp Messenger、LINE 等，若政府能運用此類已成功開發之軟體，讓緊急防救災預警訊息自動化快速傳播至民眾手機，將可降低通訊費用，讓傳達訊息對象更多更廣。本席建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研擬運用智慧型手機通訊系統加強協